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或促使出售證券之要約，亦非向「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出售證券之要約，且證券在未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不得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或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證券，須以可向本公司索取之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佈所述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除非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本公佈所述股份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配售現有股份
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NOMURA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a)賣方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之配售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2.78港元購買最多557,554,000股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2.78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認購最多557,554,000股認購股份。

557,554,000股配售股份佔(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代理亦保留在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5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41百萬港元(已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擬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2.76港元。

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票面股本的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第一投資人向本公司承諾會按配售價購買配售的278,777,000股配售股份，並促使第二投資人安排第二投資人投資基金按配售價購買配售的83,633,000股配售股份。

警告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完成日完成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責任。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述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下文概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龍禧(相關配售股份的賣方及相關認購股份的認購人之一)；
- (ii) 高潤(相關配售股份的賣方及相關認購股份的認購人之一)；
- (iii) 興匯(相關配售股份的賣方及相關認購股份的認購人之一)；
- (iv) Junxi Investments；
- (v) 本公司(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vi) 配售代理(賣方的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合共持有8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應本公司要求，賣方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2.78港元購買最多557,554,000股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賣方。預期承配人亦將獨立於賣方或彼等各自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本公司現時預期概無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557,554,000股配售股份佔(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之權利

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權、購股權、認股權證、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債或第三方權利以及其隨附之一切權利，並將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78港元。配售價較：

- (i)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21港元折讓約13.4%；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25港元折讓約14.5%；及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23港元折讓約13.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協定。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i)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承擔責任；或(ii)按協定的每股股份購買價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配售代理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較少數目銷售股份，但該部分購買不會減輕賣方因違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責任而須承擔的責任，惟倘於完成日結束前任何時間：

(A) 發生：

- (i)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成為不實、不確或遭違反；或
- (ii) 本公司或賣方於完成之時或之前須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遭嚴重違反或未獲履行；

(B) 發展、發生或出現：

- (i) 非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封鎖、疫疾、流行病、爆發傳染病、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敵對行動或行動升級(不論屬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戰爭及天災)；
- (ii) 涉及可能改變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股權、營運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亦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iii) 涉及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有關香港利率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引致或影響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外匯管制的潛在變化或任何危機的任何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發展(無論是否永久)或該等變動或發展或危機同時發生或上述任何狀況惡化；
- (iv)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涉及潛在變更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

而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發生時，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的成功或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買賣產生或可能產生嚴重影響，或使得或可能使得按本公佈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C) 發展、發生或出現以下事件：

- (i) 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遭到任何全面強制停止、暫停或嚴格限制，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遭到全面強制停止、暫停或嚴格限制；或
- (ii)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或美國的證券結算、付款或清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iii)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美國聯邦的機構或紐約州的機構強制停止商業銀行活動。

倘配售代理選擇根據上述條文購買部分銷售股份，則賣方須以協定的每股認購價按配售代理選擇的股數向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安排的買方)出售銷售股份，惟須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謹此說明，該部分買賣不會解除賣方或本公司因違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責任、聲明或保證而承擔之債務。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並裁定，且各方不得就配售及認購協議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申索，惟以下各項除外(i)先前違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責任；及(ii)賣方與本公司須承擔因配售事項而產生的本身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成本及開支及實繳開支(以已產生者為限)，且本公司及賣方須承擔已產生或因終止協議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認購

龍禧、高潤及興匯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557,554,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78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將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於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賣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57,554,000股賬面總值為1,550,000,120港元的新股份。

557,554,000股認購股份佔(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0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
- (2)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規定任何一方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所須達成之最後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四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且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未能達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賣方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之責任及債務將告無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索償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款項，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其就配售所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際支出。

賣方承諾

賣方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180天)當日或之前，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或其所控制公司或與其相關的信託(無論個別或共同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提呈、出借、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體類似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移股份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惟配售代理根據本承諾作出之同意並不允許任何賣方以低於配售價的實際代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和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現有的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及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滿180天當日或之前，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且該同意並無遭不合理扣押或押後，其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之證券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大體類似之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iii)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惟配售代理根據本承諾作出之同意並不允許本公司以低於配售價的實際代價配發、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之證券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大體類似之證券。

Junxi Investments 承諾

Junxi Investments 向配售代理承諾，自本公佈日期起及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滿180天當日或之前，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或其所控制公司或與其相關的信託(無論個別或共同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 提呈、出借、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體類似之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移股份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惟本承諾並不會限制Junxi Investments以不低於配售價的實際代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

開支

賣方須各自承擔就配售產生的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成本及開支和實際支出，而相關費用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償付。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票面股本的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一投資人及第二投資人投資基金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第一投資人向本公司承諾會按配售價購買配售的278,777,000股配售股份(「**第一投資人股份**」)，並促使第二投資人安排第二投資人投資基金按配售價購買配售的83,633,000股配售股份(「**第二投資人股份**」)。第一投資人股份及第二投資人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6%及1.7%；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5.0%及1.5%。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第一投資人的禁售承諾

在完成配售的前提下，第一投資人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含當日)起180天期間直接或間接：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第一投資人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第一投資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購買第一投資人股份的權利、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發出存託憑證將任何第一投資人股份記存於任何存託處；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第一投資人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第一投資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購買第一投資人股份的權利、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協議，

第一投資人可(須提前不少於七(7)天書面通知本公司)以於香港、新加坡或美國註冊的持牌銀行為受益人對投資者股份(「抵押股份」)按揭、抵押、質押或設置產權負擔，為第一投資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期逾180日的真誠商業貸款作擔保，惟第一投資人須促使該等持牌銀行：

- (i) 僅將該等抵押股份視為向投資者提供貸款的抵押而不會訂立任何證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抵押股份相關的任何保證金交易或賣空交易；及
- (ii) 知悉及確認遵守上文(a)至(c)段所述限制，猶如其為投資者。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緊接認購事項前之 股權(假設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之 股權(假設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Junxi Investments (附註1)	3,400,000,000	68%	3,400,000,000	68%	3,400,000,000	61.18%
龍禧(附註2)	425,000,000	8.5%	92,446,000	1.85%	425,000,000	7.65%
高潤(附註2)	212,500,000	4.25%	100,000,000	2%	212,500,000	3.82%
興匯(附註2)	212,500,000	4.25%	100,000,000	2%	212,500,000	3.82%
承配人						
第一投資人	-	0%	278,777,000	5.58%	278,777,000	5.02%
第二投資人投資基金	-	0%	83,633,000	1.67%	83,633,000	1.50%
其他承配人	-	0%	195,144,000	3.90%	195,144,000	3.51%
公眾股東	<u>750,000,000</u>	<u>15%</u>	<u>750,000,000</u>	<u>15%</u>	<u>750,000,000</u>	<u>13.50%</u>
總計	<u>5,000,000,000</u>	<u>100%</u>	<u>5,000,000,000</u>	<u>100%</u>	<u>5,557,554,000</u>	<u>100%</u>

附註：

1. 紀凱婷女士為家族信託(為持有紀凱婷女士及其家庭成員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設)的託管人及受益人。家族信託持有Kei Family United Limited全部股權，而Kei Family United Limited持有Junxi Investments全部股權。此外，由於(i) Junxi Investments為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紀凱婷女士和紀海鵬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及(ii)紀凱婷女士慣常按照紀海鵬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紀海鵬先生亦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視為透過Junxi Investments Limited及紀凱婷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紀凱婷女士透過龍禧、高潤及興匯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權益，上述公司共同擁有本公司17%的股權。
3. 百分比小數點後兩位約整可能導致上述表格的百分比相加總和並非100%。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鞏固財務狀況及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基礎和資本基礎，從而利於日後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5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淨額約1,541百萬港元(已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擬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2.76港元。

投資者資料

第一投資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RRJ Capital設立的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I, L.P.全資擁有。RRJ Capital為一家總部設於亞洲的投資公司，專注於中國及東南亞進行長期投資。

第二投資人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的全資附屬公司。第二投資人(與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其他附屬公司統稱為「惠理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作為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惠理集團是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總部設於香港。惠理集團為亞太區、歐洲及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客戶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及固定收益產品。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建設。

龍禧、高潤、興匯及Junxi Investments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警告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完成日完成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責任。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述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完成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禧」	指	龍禧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投資人」	指	Archer Asset Holding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潤」	指	高潤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三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nxi Investments」	指	Junxi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野村國際」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二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責任盡力促使購買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野村國際、農銀國際及海通國際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Junxi Investments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78港元(不計及承配人應付或可能應付的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佣金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最多557,554,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投資人」	指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投資人投資基金」	指	第二投資人或其附屬公司就其提供建議或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78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最多557,554,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賣方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興匯」	指	興匯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七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賣方」	指	龍禧、高潤及興匯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